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6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等,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融资机构要求的其他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分行向川宁生物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1年;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伊犁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伊犁分行向川宁生物提供人民币9,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1年。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伊犁分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川宁生物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邓旭衡

3.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516号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6.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保健品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抗生素中间体及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硫氰酸红霉素)、熊去氧胆酸(非无菌原料药)、麦角甾醇、食品、化妆品、透明质酸生物活性物质原料产品及生物医用材料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药品、原料药、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及销售(仅限对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向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硫酸铵、氯化钠、氯化铵、硫酸钠、固定化头孢菌素C酰化酶、玉米蛋白粉的生产;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具体以生产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川宁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80.49%的股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一)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二)保证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七)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伊犁分行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一)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二)保证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9,000万元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1.0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29%。上述担保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6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59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投资入股上海华成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智能”)面临以下风险:

1、由于华成智能设立时间较短,双方目前的合作意向仅是初步规划,尚无具体合作协议及合作项目,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双方的合作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截止2021年9月30日,华成智能尚未开展实质业务,暂未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未来如果对业务市场、新产品开发不及预期,存在一定的市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主要系财务投资,对公司当期及后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风险。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拟以0元对价购买上海华成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5%的股权,同时以公司拥有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智慧路灯管理控制系统”和“防盗追踪配电箱”作价人民币150万元投资入股华成智能。现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投资入股华成智能面临的风险

公司基于智慧路灯的技术积累和对智能交通的良好预期,投资入股华成智能后,双方将共同推动在公共道路智慧交通升级建设等领域形成完善的技术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面临两大风险:

1、合作风险:

由于华成智能设立时间较短,双方目前的合作意向仅是初步规划,尚无具体合作协议及合作项目,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双方的合作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后续经营风险:

截止2021年9月30日,华成智能尚未开展实质业务,暂未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未来如果对业务市场、新产品开发不及预期,存在一定的市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风险。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主要通过增强与华成智能业务客户紧密度的同时获取投资收益,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对华成智能不具有控制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主要系财务投资。

截止2021年9月30日,华成智能尚未开展实质业务,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及主营业务构成不产生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3%,对公司当期及后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华成智能目前暂未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后续经营情况受业务拓展、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因行业上下游、外部环境、经济、技术等因素的变化而影响其未来收益的情况,公司管理层会密切关注发展动态,积极应对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9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500	0.79%	0.45%	2018-08-13	2021-10-22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	0.63%	0.36%	2018-10-17	2021-10-22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900	1.42%	0.81%	—	—	—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63,527.938	56.99%	20,260	19,360	30.47%	17.37%	0	0.00%	0	0.00%
合计	63,527.938	56.99%	20,260	19,360	30.47%	17.37%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3,527.93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9%,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合计9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4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本次解除质押办理完毕后,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被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9,360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0.4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7%。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兆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10-25
过往从业经历	1980-1983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职员 1983-1986年脱岗学习 1986-1998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工业信贷处副科长、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开发区支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信贷处副处长、处长。 1998-2004年历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营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总经理;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营理总部竞委书记、总经理;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重庆分公司竞委书记、总经理;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04-2008年任陕西海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08-2015年历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013-至今,担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我公司董事长代督察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高级管理人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傅成斌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10-25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盛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0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盛鑫混合A	前海开源盛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41	00554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1071	2.100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058,406.95	7,397,304.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705.840.70	739,730.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4.00	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0月27日
除息日	2021年10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1年10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1年10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0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0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6)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10月26日起,调整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招商银行办理申购的单笔最低交易限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689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157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9

二、调整内容

自2021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最低单笔首次申购金额及追加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含)。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2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合同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于2021年5月与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空气净化设备及5,000吨环保填充材料生产线项目),合同总金额￥132,556,650.28元【大写:壹亿叁仟贰佰伍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元贰角捌分(人民币)】,工程地点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工期360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艾易西公司年产5,000台空气净化设备及5,000吨环保填充材料生产线项目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近日,国海建设与发包人重新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工程量有所增加,特聘请了专业机构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进行了重新评估,经与发包人协商,对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计划竣工日期、合同工期、合同价款、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经理进行变更。

二、合同发包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洋

3、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4、住所: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腾飞路6-119号

5、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室内装修气体检测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组合式污水处理装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销售、租赁;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办公用品、日用杂品、建材、室内装饰材料、五金产品、卫生洁具、灯具、灯饰、纺织品、环保治理材料销售;产品设备安装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公司及国海建设与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及国海建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发包人信用状况良好,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变更的主要内容

1、原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空气净化设备及5,000吨环保填充材料生产线项目

工程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泉山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合同工期: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132,556,650.28元【大写:壹亿叁仟贰佰伍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元贰角捌分(人民币)】,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269,384.07元,【大写:叁佰贰拾陆万玖仟叁佰捌拾肆元零柒分】。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进场三个月内转总价合同。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成涌。

2、变更后的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空气净化设备及5,000吨环保填充材料生产线项目

工程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泉山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合同工期:15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合计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168,334,008.82元【大写:壹亿陆仟捌佰叁拾叁万肆仟零捌元捌角贰分(人民币)】,其中暂列金额:￥20,0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飞。

四、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变更系根据项目工程量重新评估了价格及工期等,项目施工地点等具体施工内容基本未发生改变。合同的履行将加大公司在建筑产业方面的比重,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截止2021年9月,该项目已确认收入4,263.88万元,合同变更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亦不存在公司因履行合同相关事项对合同签署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空气净化设备及5,000吨环保填充材料生产线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2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2021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行瑞昌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莱特”)与中国农行瑞昌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601012021000419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9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为担保到期续签,且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金莱特电器公司	5,000	1,000	990	1,990	3,01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481MA38BT13XD

3、法定代表人:胡周康

4、成立日期:2019-01-14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经济开发区C区三栋

7、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舞台及场地用灯、家用电器、厨房用具、五金制品、照明灯具及其配件、塑料模具、塑料原料、塑料制品、新型塑胶材料、模具、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020.91
负债总额	9,496.45
净资产	1,524.48
项目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6,428.15
利润总额	3.71
净利润	34.33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市支行

2、被担保人: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990万元

5、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8,19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86%。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上午0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433,633,1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6730%。其中,中小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11,692,9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776%。

2、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为428,034,5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1091%。

3、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598,6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639%。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33,571,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630,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89%;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1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

同意433,571,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630,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89%;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1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

2.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433,571,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630,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89%;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1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

2.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433,571,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630,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89%;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1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

2.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433,571,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630,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89%;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1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

2.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

同意433,571,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630,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89%;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1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

2.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433,571,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630,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89%;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1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

2.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433,571,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630,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89%;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1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

2.8转股价格的确定

表决结果:

同意433,571,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630,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89%;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1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

2.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433,571,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630,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89%;反对5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13%;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8%。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